

一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青云镇李家峪村道路亮化项目、榆阳区青云镇郑家川村一组道路亮化项目、合同包2（榆阳区青云镇郑家川村一组道路亮化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灯杆参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预埋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LED光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太阳能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锂电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配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配套螺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混凝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